

林业和市场监管两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加大禁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力度

全媒体记者 高鸿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及其制品管控，强化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力推进生态强市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防控力度

市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司关于禁限售野生动物种类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有关事宜的函》《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等要求，积极采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外巡护和监测等多项措施。

加大巡护巡查力度，组织开展清山清套清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制止和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为，持续加大保护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在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农作物种植区等集群活动区的巡护强度，充分发挥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适时开展护鸟行动。

全力做好冬季候鸟保护，加强动态监测，严格执法检查，规范收容救护；提倡文明观鸟，管控“诱拍”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非法交易，依法查处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和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行为。

加强水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水产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市区餐饮单位及周边农家乐等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用水产品的原料控制和管理，不得采购加工制作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



确保原料可追溯。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违法出售、购买、食用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对发布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虚假信息广告行为；对采购、加工、经营非法渔获物及水产品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一查到底，依法从重处罚。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倡导不买、不卖、不食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督促水产品加工企业守法经营，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长江“野味”，文明理性消费，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将持续至2023年6月30日。

在全市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日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出动近10名执法人员，先后对铁东区鑫北三农贸市场、溢香阁饺子城、南三花鸟鱼市场、农家笨鸡店、

小河西鸿利饭店、起飞农家院、马肉农家菜馆、铁西区壹晟雅歌酒店、宴宾酒楼等10余家大型餐饮单位、花鸟鱼市场、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及其周边农家乐进行突击检查，重点对涉及水产品来源以及菜单名录、冷冻冷藏食材、厨房食材中是否有涉及“野味”动物。整个检查，未发现非法采购经营、非法交易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渔获物等情况。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被检查对象宣传相关文件通知和法律法规，并在被检查场所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吉林省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等宣传资料，加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呼吁广大市民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负责人

表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美丽吉林、生态吉林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市林业局积极响应省委、市委关于生态强省、生态强市要求，积极开展打击非法猎捕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科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坚决清除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助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将持续对市区开展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和加工食用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相关部门呼吁广大市民，要充分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法治时评

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赵娜娜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加强法治教育，帮助广大青少年学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事关广大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塑造、健康人格养成，事关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也明确了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阶段目标。前不久，教育部制定发布《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围绕顶层设计，各地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显著提高。

继续大力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加快完成青少年法治教育从传统法律知识到培育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转变，需要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机制。全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提出“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实践过程中，要避免死记硬背式教学，以应试为导向的考察，应结合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将反映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的行为、态度和实践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系好青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需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语言暴力、行为暴力和心理暴力是否都属于校园欺凌的范畴”“如何有效甄别网络诈骗”……如今，越来越多的学校一改往日贴标语、办讲座、背条文的传统方法，以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在真实的法治情景中激发青少年的学习兴趣。实践证明，改变灌输灌输轻引导、重知识轻实践的传统方式，才能帮助广大青少年在思考和实践中，将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意识、涵养成法治精神。

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还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家长要身体力行，以日常生活为课堂，在潜移默化中引导青少年明辨是非善恶，在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学校是开展法治教育的主阵地，要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管理与日常管理，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完善协同育人，注重加强与检察、司法、公安、税务等单位沟通合作，进一步统筹整合社会法治资源，着力打造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育人以法，润物无声。以生动、科学的方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意识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才能更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

伊通交警为群众找回丢失三轮车获称赞

本报通讯员 公安 春节期间，伊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坚守一线，守护万家灯火，为民排忧解难。正月初三（2月3日）19时许，一名来团结合观夜景的老人找到正在执勤的伊通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陈清玉，说半个小时前来团结合观夜景，刚要回家发现自己骑来的三轮车不见了。团结合观夜景处国道504、国道229、伊通镇库仑大路和中华西路交汇处，是伊通县城的城乡结合部，春节期间每晚5时至10时，来此观夜景的群众络绎不绝。当晚团结合观夜景处群众车辆数百辆，群众数千人以上。民警陈清玉一边安抚老人不要着急，一边安排警力紧急查找。首先联系了在现场附近执勤的所有交警、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巡逻大队和派出所，所有单位都没有查到拖走三轮车。陈清玉又立即联系永盛派出所值班民警调取广场附近监控视频，没有发现张大爷三轮车驶入广场附近。民警扩大查找范围，两个小时终于在距离广场约一公里的胡同内，找到了老人的三轮车。老人接过找回的三轮车，激动不已，连声说道：“谢谢人民警察，真的是为老百姓办实事。”附近群众看到民警快速为老人找回三轮车，解老人燃眉之急，纷纷夸赞：交通民警是真心真情为群众办实事。

铁西交警走访客运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 崔圣驰 为给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的乘车环境，日前，铁西交警大队开展客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客运车辆安全隐患，增强客运企业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乘车安全。活动中，干警们对客运车辆驾驶员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对车辆的年检情况、安全技术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随后，就如何做好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民警督促企业安全负责人必须要高度重视货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督促企业安全负责人细化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严把驾驶员资格审核关和车辆安全检验关不

放松，凡是一年内有一次超速50%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交通肇事逃逸、酒后驾车和在重大交通事故中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车辆驾驶人，企业应对其进行再教育、调离岗位等处理。凡是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交强险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技术状况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企业负责人表示，非常希望铁西交警大队民警能够经常来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为公司的驾驶员们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共同构建良好的警企关系，从源头消除运输车辆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全力保障春运期间货运车辆的运行安全。



为切实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减少群众的财产损失，日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和辅警在客运车辆上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诈骗手段，并发放宣传册。提醒群众“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更不要将个人资料、银行账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如遇可疑情况，要多和家人、朋友沟通，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本报通讯员 公安 摄

法苑

法院干警“赶大集” 送上“法治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费季为）“遇到事情都要讲法律，懂才不‘懵’”。接过宣传资料，商户老崔说。日前，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摩肩接踵的农贸大集上，有一群特殊的工作人员正在普及法律知识。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更广泛更深入地宣传民法典普及法律知识，四平中院利用周边群众赶集之际，开展了这次送法“赶大集”活动。“别人欠我钱，我一直找不到他，电话也不接，你们帮我想办法。”老

崔问。“遇到这种情况可以起诉，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作人员解答道。老崔记下了工作人员的联系方，表示要把资料带回家好好琢磨琢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图片展示并结合典型案例，向村民群众讲解农村常见的涉及法律问题，推荐了普法的微信公众号。同时为村民免费提供了法律咨询，村民们纷纷表示这个活动太有意义了，让他们在赶大集的同时好好地上了一堂法律课。